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簡章

客 家 委 員 會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委員會編印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報名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0809-092-977

認證中心服務電話：(02)7734-3710

傳真電話：(02)2393-5711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簡章下載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請至本簡章第 1 頁所列網站免費下載
2	報名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3	寄發家長手冊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4	寄發參加證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	
5	闖通關日期	10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星期六、日）	擇一日報名
6	闖通關結果公告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備註：

1. 上述日期除1、2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2. 本(106)年度闖通關日期訂於106年5月20日（星期六）、5月21日（星期日），請擇一日報名參加。

目 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名資格.....	1
肆、簡章取得方式.....	1
伍、報名程序.....	1
陸、退費申請.....	6
柒、幼幼客語闖通關日期及時間.....	6
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所設置.....	6
玖、參加證寄發與補發.....	7
拾、幼幼客語闖通關項目及配分.....	8
拾壹、幼幼客語闖通關結果公告與方式.....	10
拾貳、參加證書頒發與補發.....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幼幼客語闖通關規則.....	11
拾伍、附則.....	11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範例.....	12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客家委員會

106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幼童學習客語，提升幼童客語之聽、說能力，並落實客語往下扎根政策，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參、報名資格

年齡5足歲之幼童至國小適齡入學前之兒童【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含)出生者】。

肆、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106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106年1月20日(星期五)起至民國106年3月24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闖通關日期：

本年度闖通關日期訂於106年5月20日(星期六)、5月21日(星期日)，請於報名時擇一日參加。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請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5點30分前**，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及上傳證明文件，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用：

1.免報名費。

2.酌收每位報名者資料處理費新臺幣**100元**【內含寄發《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家長手冊》及參加證等郵資】。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費。

註：為鼓勵幼童參與認證，完成認證者（已取得5關章戳），於認證當日由認證所協助退還全額資料處理費新臺幣100元整。

(三) 繳費方式：

1.便利商店、ATM及跨行匯款：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參加者繳費帳號，於**7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2.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7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例如：在106年2月2日報名者，須於106年2月9日前完成繳費。

(四) 報名指引及應繳表件：

1.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闖通關腔調與認證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

(2) 報名者須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5點30分前上傳證明文件，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個人報名者應上傳：如健保卡正面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團體報名者應上傳：團體報名表。

另視報名者需要，得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

2.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從「線上報名」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點入，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個人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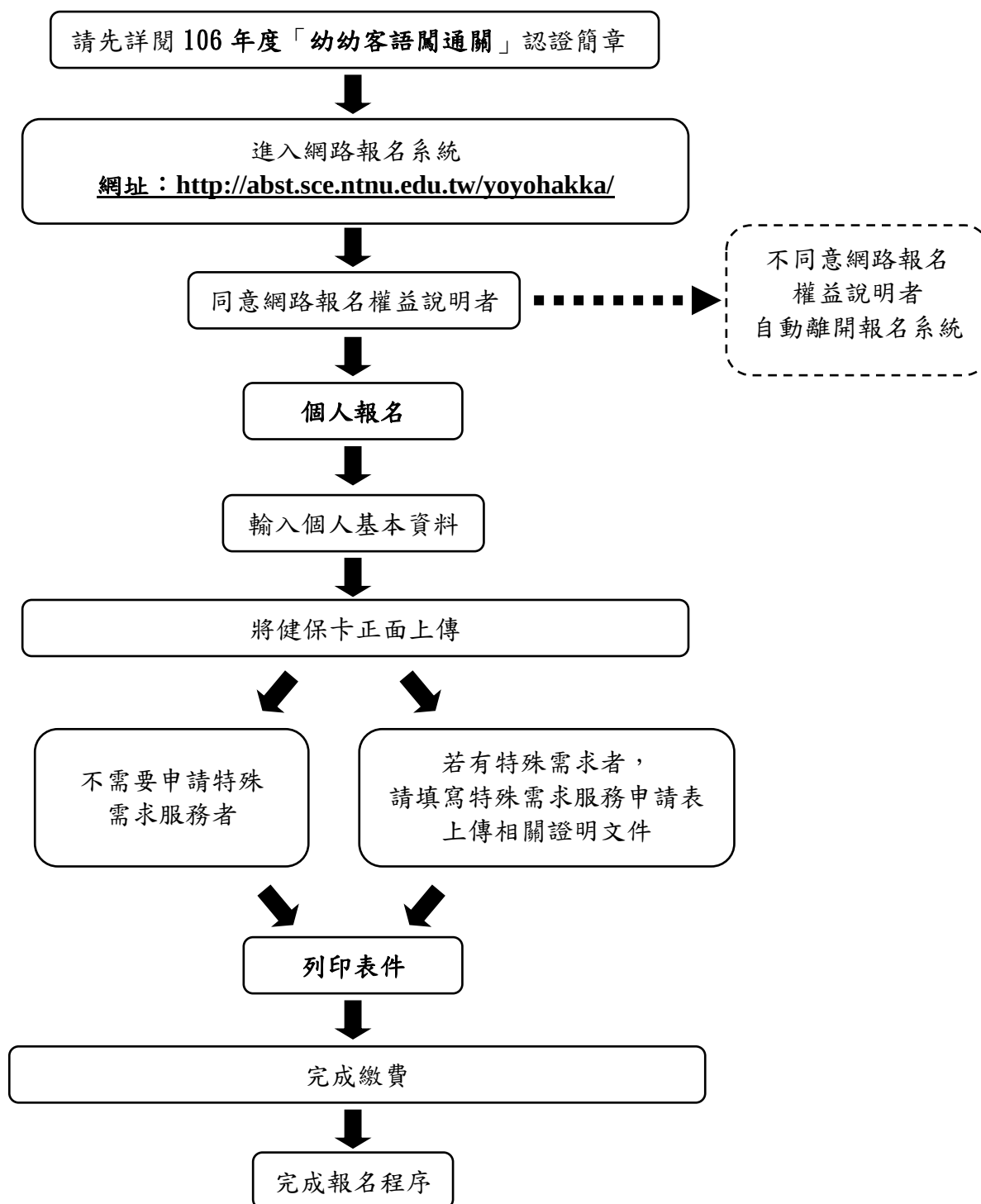
-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可按下送出頁面。勾選特殊需求服務者，請加填**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2) 證明文件上傳：如健保卡正面或戶口名簿等。
- (3) 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鍵進入列印頁面。
- (4) 列印**繳費收據**：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繳費單，再將完成繳費(自動櫃員機ATM或跨行轉帳收執聯、便利商店繳費單第二聯)，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團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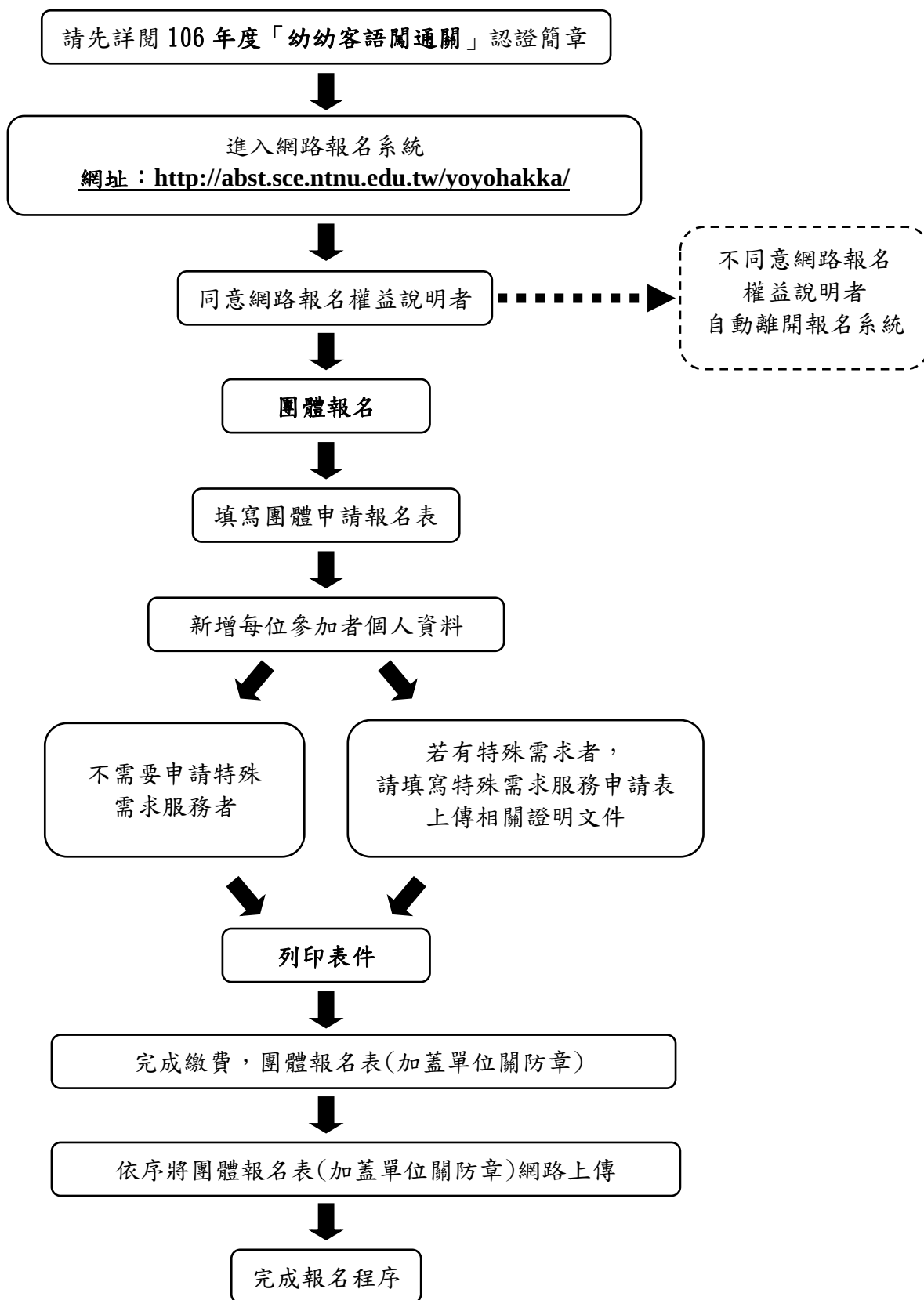
-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有關《**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家長手冊**》、參加證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參加者，以免影響其權益)**。
- (2) 新增/修改參加者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參加者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註】團體報名：4人以上(以園為單位)，且限報名同一認證區及同一腔調別之參加闖通關者，得申請之。
- (3) 請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鍵進入列印頁面。
- (4) 列印相關表件：列印報名表及繳費收據、確認所有報名表均填妥資料。團體報名申請表確認無誤後，請於「團體聯絡人簽名處」以正楷簽名並加蓋單位關防，再上傳至報名網站。

◎報名流程簡易說明

一、個人報名



二、團體報名



陸、退費申請

一、報名後除有下列原因始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一)報名截止日前未上傳報名表件者。

(二)溢繳費用者。

(三)逾期上傳報名表件者。

(四)因天然災害、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於認證前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須於認證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費規定，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三、合於第一項退費規定申請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 1】並依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退費申請書請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中心」。

四、已繳費用每人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不受此限，得申請全額退費。

柒、幼幼客語闖通關日期及時間

一、闖通關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星期六、日)。

二、闖通關時間：每一完整之認證流程含 5 個遊戲關卡，全程約需 15 分鐘。

三、闖通關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參加證上，並公布於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等。如報名闖通關人數超過該認證區認證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利，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所設置

一、以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詳如附表)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宜蘭縣等行政區設置認證所為原則，惟各行政區報名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而保留安排至鄰近認證所。

二、幼兒園團報人數如達 30 人以上，且經認證委員會評估園所交通位置、教

室數量、軟硬體設備、空間環境適當者，得於該幼兒園設置認證所。

三、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保留調整設置認證所之權利。

附表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附註：本認證委員會保留認證所彈性調整之權利。

玖、參加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本認證中心將以限時專送寄發參加證。參加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參加證上所載姓名、認證場及闖通關腔調別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參加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開始寄發後五天仍未收到參加證，或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發現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至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查詢參加證編號，並電洽 (02)7734-3710，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開始寄發後五天仍未收到參加證，或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發現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至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點選參加證下載頁面，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共 10 碼，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下載列印參加證。

(三)現場補發：

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星期六、日)，認證當日仍需申請參加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等)，於認證當日至認證所服務中心辦理補發。

拾、幼幼客語闖通關項目及配分

一、闖通關流程分成五個遊戲關卡，總分 100 分，題型、配分如下：

遊戲關卡	闖通關內容	題型與配分
第一關 大豬公 (來屋下奈)	家人稱謂、打招呼、家中寵物、數字	第一關占 20 分： (1)5 題理解能力(占 10 分) (2)5 題表達能力(占 10 分)
第二關 大嘴鴨 (你搞麼个)	學校生活、遊戲、身體五官	第二關占 20 分： (1)5 題理解能力(占 10 分) (2)5 題表達能力(占 10 分)
第三關 大雞公 (著个衫)	衣服、顏色	第三關占 20 分： (1)5 題理解能力(占 10 分) (2)5 題表達能力(占 10 分)
第四關 大水牛 (會畫車仔)	交通工具	第四關占 20 分： (1)5 題理解能力(占 10 分) (2)5 題表達能力(占 10 分)
第五關 大黃狗 (食个東西)	過節日、食物	第五關占 20 分： (1)5 題理解能力(占 10 分) (2)5 題表達能力(占 10 分)

二、作答說明：

幼幼客語闖通關共五個關卡，每一關卡皆設計一個情境，因此每一個關卡，均按照情境故事擬製情境底圖，配合施測老師以評量表為基準，運用卡通手偶、情境教具讓幼童選擇教具操作，擺於情境底圖中，評分老師將在旁觀察幼童客語聽力理解與口說狀況進行評量。

(一)理解能力（聽力）：

- 1.每一關卡之理解能力共有 5 題，每題 2 分。若幼童不經提示即能流暢地拿出正確圖卡，可得 2 分；若幼童無反應超過 5 秒，經提示後才拿對圖卡，可得 1 分；若幼童拿錯圖卡，或經 5 秒後經提示依然無反應，得分為零。
- 2.若幼童沒有反應時，施測員能提示一次，提示的方式為「重複念一次題目」。

(二)表達能力（口語）：

- 1.每一關卡之表達能力共有 5 題，每題 2 分。若幼童不經提示即能流利地回答正確，可得 2 分；若幼童無反應超過 5 秒、說中文，經提示後才回答正確，可得 1 分；若幼童講錯，或 5 秒後經提示依然無反應，得分為零。
- 2.幼童說中文(或其他語言)時能提示一次，提示語為：「請你說客語」或「請你用客語講」。

三、題型範例：

(一)理解能力（聽力）：

客家手偶阿美與幼童對著蠟筆、鉛筆、交通工具圖卡、畫有塗鴉的圖畫紙進行扮演對話。

阿美：「小朋友，蠟筆做得借分佢無？」

幼童拿起蠟筆借給阿美。

(二)表達能力（口語）：

客家手偶阿美指著圖畫紙做出畫畫的動作，並詢問幼童知不知道她在做什麼？

阿美：「你揣佢在這做麼个？」

幼童：「畫圖。」

四、闖通關答案請參照《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家長手冊》。

五、闖通關方式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公告為準。

拾壹、幼幼客語闖通關結果公告與方式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一）網路公告：

1.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4.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二）查詢專線：0809-092-977、(02)7734-3710

拾貳、參加證書頒發與補發

一、參加證書頒發：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星期六、日），當場頒發給完成闖通關者。

二、參加證書補發：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可洽本認證中心申請補發，請電洽(02)7734-37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闖通關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若於闖關日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闖通關前一日發布闖通關延期公告。闖通關延期公告內容包括闖通關時間及地點。

（二）若於闖通關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闖通關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闖通關，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發布闖通關延期公告。

二、除上述狀況外，參加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闖通關，將不予退費。

三、為避免造成幼童腸病毒傳染或是流感發生，若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該名參加者將無法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四、若參加者中途想上廁所、哭鬧等，可先暫停闖通關，認證場將會安排該名參加者於當天再次進行闖通關，闖通關次數以兩次為限。

拾肆、幼幼客語闖通關規則

- 一、參加者應攜帶參加證。
- 二、參加者當日請按照參加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認證場及編號報到。
- 三、參加者請將參加證別在身上，以便查驗；未帶參加證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戶口名簿等），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參加闖通關。
- 四、為維持認證場之秩序，尚未闖通關之參加者統一在休息區等待唱名。
- 五、為避免家長或師長影響闖通關，參加者進行闖通關時，家長或師長必須在認證場地門外等候。
- 六、參加者唱名後 15 分鐘，未至認證場報到，或進場後，在闖通關過程出現突發狀況得先行離場，先換下一位參加者，經檢定人員確認身分後，可再次進行闖通關，闖通關次數以兩次為限。
- 七、為維護認證場安寧，參加者和家長若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
- 八、參加者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事先報備後方可使用。

拾伍、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範例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報名表

參加證編號：(參加者請勿填寫)

中文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女	
英文姓名	Wang,Hsiao-Ming (如需印製於證書上，則必須填寫，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就學方式	☒ 目前就讀 <u>臺北市</u> 縣(市) <u>大安區(市、鄉、鎮、)</u> 龍安國小附幼 (幼兒園) ☐ 其他(若未就學幼兒園者，請填入自學)				
參加者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其他				
闖通關日場次	☐ 5 月 20 日 (星期六) ☐ 5 月 21 日 (星期日)，請於報名時擇一日參加。				
行政區別與認證腔調選擇(限勾一場)	北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基隆市	☐ 仁愛區 ☐ 信義區 ☐ 中正區 ☐ 中山區 ☐ 安樂區 ☐ 暖暖區 ☐ 七堵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臺北市	☐ 中正區 ☐ 大同區 ☐ 中山區 ☐ 松山區 ☐ 大安區 ☐ 萬華區 ☐ 信義區 ☐ 士林區 ☐ 北投區 ☐ 內湖區 ☐ 南港區 ☐ 文山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詔安腔	☐ 新北市	☐ 萬里區 ☐ 金山區 ☐ 板橋區 ☐ 汐止區	

				☐ 深坑區 ☐ 石碇區 ☐ 瑞芳區 ☐ 平溪區 ☐ 雙溪區 ☐ 貢寮區 ☐ 新店區 ☐ 坪林區 ☐ 烏來區 ☐ 永和區 ☐ 中和區 ☐ 土城區 ☐ 三峽區 ☐ 樹林區 ☐ 鶯歌區 ☐ 三重區 ☐ 新莊區 ☐ 泰山區 ☐ 林口區 ☐ 蘆洲區 ☐ 五股區 ☐ 八里區 ☐ 淡水區 ☐ 三芝區 ☐ 石門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宜蘭縣	☐ 宜蘭市 ☐ 羅東鎮 ☐ 蘇澳鎮 ☐ 頭城鎮 ☐ 礁溪鄉 ☐ 壯圍鄉 ☐ 員山鄉 ☐ 冬山鄉 ☐ 五結鄉 ☐ 三星鄉 ☐ 大同鄉 ☐ 南澳鄉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桃園市	☐ 桃園區 ☐ 中壢區 ☐ 平鎮區 ☐ 八德區 ☐ 楊梅區 ☐ 蘆竹區 ☐ 大溪區 ☐ 龍潭區 ☐ 龜山區

				☐ 大園區 ☐ 觀音區 ☐ 新屋區 ☐ 復興區
	中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新竹市	☐ 東區 ☐ 香山區 ☐ 北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新竹縣	☐ 竹北市 ☐ 湖口鄉 ☐ 新豐鄉 ☐ 新埔鎮 ☐ 關西鎮 ☐ 芎林鄉 ☐ 寶山鄉 ☐ 竹東鎮 ☐ 五峰鄉 ☐ 橫山鄉 ☐ 尖石鄉 ☐ 北埔鄉 ☐ 峨眉鄉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大埔腔	☐ 苗栗縣	☐ 苗栗市 ☐ 竹南鎮 ☐ 頭份市 ☐ 卓蘭鎮 ☐ 大湖鄉 ☐ 公館鄉 ☐ 銅鑼鄉 ☐ 南庄鄉 ☐ 頭屋鄉 ☐ 三義鄉 ☐ 西湖鄉 ☐ 造橋鄉 ☐ 三灣鄉 ☐ 獅潭鄉 ☐ 泰安鄉 ☐ 通霄鎮 ☐ 苑裡鎮 ☐ 後龍鎮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臺中市	☐ 中區 ☐ 東區 ☐ 南區 ☐ 西區 ☐ 北區 ☐ 北屯區 ☐ 西屯區

			☐ 南屯區 ☐ 太平區 ☐ 大里區 ☐ 霧峰區 ☐ 烏日區 ☐ 豐原區 ☐ 后里區 ☐ 東勢區 ☐ 石岡區 ☐ 新社區 ☐ 和平區 ☐ 神岡區 ☐ 潭子區 ☐ 大雅區 ☐ 大肚區 ☐ 龍井區 ☐ 沙鹿區 ☐ 梧棲區 ☐ 清水區 ☐ 大甲區 ☐ 外埔區 ☐ 大安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彰化市 ☐ 員林鎮 ☐ 和美鎮 ☐ 鹿港鎮 ☐ 溪湖鎮 ☐ 二林鎮 ☐ 田中鎮 ☐ 北斗鎮 ☐ 花壇鄉 ☐ 芬園鄉 ☐ 大村鄉 ☐ 永靖鄉 ☐ 伸港鄉 ☐ 線西鄉 ☐ 福興鄉 ☐ 秀水鄉 ☐ 埔心鄉 ☐ 埔鹽鄉 ☐ 大城鄉 ☐ 芳苑鄉 ☐ 竹塘鄉 ☐ 社頭鄉 ☐ 二水鄉 ☐ 田尾鄉

				☐ 埤頭鄉 ☐ 溪州鄉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南投縣	☐ 南投市 ☐ 埔里鎮 ☐ 草屯鎮 ☐ 竹山鎮 ☐ 集集鎮 ☐ 名間鄉 ☐ 鹿谷鄉 ☐ 中寮鄉 ☐ 魚池鄉 ☐ 國姓鄉 ☐ 水里鄉 ☐ 信義鄉 ☐ 仁愛鄉
		☐ 四縣腔 ☐ 海陸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 雲林縣	☐ 斗六市 ☐ 斗南鎮 ☐ 虎尾鎮 ☐ 西螺鎮 ☐ 土庫鎮 ☐ 北港鎮 ☐ 莿桐鄉 ☐ 林內鄉 ☐ 古坑鄉 ☐ 大埤鄉 ☐ 崙背鄉 ☐ 二崙鄉 ☐ 麥寮鄉 ☐ 臺西鄉 ☐ 東勢鄉 ☐ 褒忠鄉 ☐ 四湖鄉 ☐ 口湖鄉 ☐ 水林鄉 ☐ 元長鄉
	南區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嘉義市	☐ 東區 ☐ 西區
			☐ 嘉義縣	☐ 太保市 ☐ 朴子市 ☐ 布袋鎮 ☐ 大林鎮 ☐ 民雄鄉 ☐ 溪口鄉 ☐ 新港鄉 ☐ 六腳鄉 ☐ 東石鄉

			☐ 義竹鄉 ☐ 鹿草鄉 ☐ 水上鄉 ☐ 中埔鄉 ☐ 竹崎鄉 ☐ 梅山鄉 ☐ 番路鄉 ☐ 大埔鄉 ☐ 阿里山鄉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南四縣腔	☐ 臺南市	☐ 中西區 ☐ 東區 ☐ 南區 ☐ 北區 ☐ 安平區 ☐ 安南區 ☐ 永康區 ☐ 歸仁區 ☐ 新化區 ☐ 左鎮區 ☐ 玉井區 ☐ 楠西區 ☐ 南化區 ☐ 仁德區 ☐ 關廟區 ☐ 龍崎區 ☐ 官田區 ☐ 麻豆區 ☐ 佳里區 ☐ 西港區 ☐ 七股區 ☐ 將軍區 ☐ 學甲區 ☐ 北門區 ☐ 新營區 ☐ 後壁區 ☐ 白河區 ☐ 東山區 ☐ 六甲區 ☐ 下營區 ☐ 柳營區 ☐ 鹽水區 ☐ 善化區 ☐ 大內區 ☐ 山上區 ☐ 新市區 ☐ 安定區

				☐ 里港鄉 ☐ 鹽埔鄉 ☐ 高樹鄉 ☐ 萬巒鄉 ☐ 內埔鄉 ☐ 竹田鄉 ☐ 新埤鄉 ☐ 枋寮鄉 ☐ 新園鄉 ☐ 崁頂鄉 ☐ 林邊鄉 ☐ 南州鄉 ☐ 佳冬鄉 ☐ 琉球鄉 ☐ 車城鄉 ☐ 滿州鄉 ☐ 枋山鄉 ☐ 霧臺鄉 ☐ 瑪家鄉 ☐ 泰武鄉 ☐ 來義鄉 ☐ 春日鄉 ☐ 獅子鄉 ☐ 牡丹鄉 ☐ 三地門鄉
	花蓮	☐ 四縣腔 ☐ 海陸腔	☐ 花蓮縣	☐ 花蓮市 ☐ 鳳林鎮 ☐ 玉里鎮 ☐ 新城鄉 ☐ 吉安鄉 ☐ 壽豐鄉 ☐ 秀林鄉 ☐ 光復鄉 ☐ 豐濱鄉 ☐ 瑞穗鄉 ☐ 萬榮鄉 ☐ 富里鄉 ☐ 卓溪鄉
	臺東	☐ 四縣腔 ☐ 海陸腔	☐ 臺東縣	☐ 臺東市 ☐ 成功鎮 ☐ 關山鎮 ☐ 長濱鄉 ☐ 海端鄉 ☐ 池上鄉 ☐ 東河鄉 ☐ 鹿野鄉

			☐ 延平鄉 ☐ 卑南鄉 ☐ 金峰鄉 ☐ 大武鄉 ☐ 達仁鄉 ☐ 綠島鄉 ☐ 蘭嶼鄉 ☐ 太麻里鄉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王大明		與參加者之關係：父子
	106-10 臺北縣(市) 大安市(區) 鄉鎮 村里鄰 (郵遞區號必填) 和平東(路)(街) 一段巷弄 162 號樓 ※請確認掛號信件在 106 年 4 月底前有人收件以免延誤		
	聯絡電話：(日)：02-7734-3710 (夜)：02-7734-3710 手機：0900-000000		
	E-mail: ntnu@gmail.com		
聯絡人方式	1. 報名聯絡人：_____ *電話(日)/(夜)：_____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2. 闖關當日聯絡人：_____ *電話(日)/(夜)：_____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服務			

※本表如因表件不齊，資料填寫不全、不清或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聯絡人自行負責。

附件 1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退費申請書

一、參加者報名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資料處理費用並檢具繳費收據正本，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截止日前未上傳報名表件者。
- ☐溢繳費用，溢繳元者。
- ☐逾期上傳報名表件者。
- ☐因天然災害、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於認證前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須於認證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

三、費用扣除手續費後，請匯入以下帳戶(請擇一填寫)：

- ☐ 郵局名稱： 支局：
-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 銀行名稱： 分行：
- 銀行帳號：

此致

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中心

參加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